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9號

原告 唐舶書  
訴訟代理人 陳昱澤律師  
被告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兩造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（起訴狀誤載為90地號）土地上之「允將TST台灣之鑽」建案8樓E戶房屋及土地預售買賣契約所約定之交屋履行日期應為民國118年3月31日前等語（原告具狀撤回先位聲明）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該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許宏谷